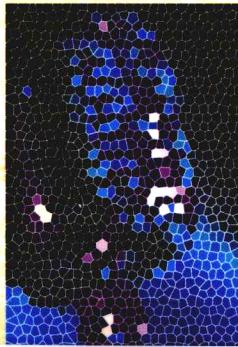


审讯语言学

(修订版)

ShenX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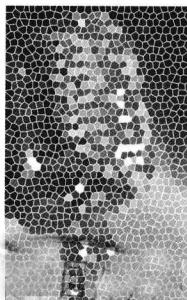
吴克利·著

yū yǔ yuán xué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审讯语言学

(修订版)



吴克利·著

ShenXun

YuYanXu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讯语言学/吴克利著. —修订版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12
ISBN 978 - 7 - 5102 - 0776 - 1

I. ①审… II. ①吴… III. ①审理－法律语言学 IV. ①D90 - 055
②D915. 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386 号

审讯语言学 (修订版)

吴克利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8.75 印张

字 数：529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二版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776 - 1

定 价：6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审讯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审讯语言学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2)
第三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学科形成	(3)
第二章 审讯语言的基本属性	(5)
第一节 审讯语言的语音声调	(5)
第二节 审讯语言的修辞形式	(7)
第三节 审讯语言的表述	(7)
第四节 审讯语言的情境	(8)
第五节 审讯活动中的无声语言	(10)
第三章 审讯语言的语体	(12)
第一节 审讯语言的语体特征	(12)
第二节 审讯的问答型语言体式	(19)
第三节 审讯的劝说型语言体式	(23)
第四章 审讯的语用行为过程	(25)
第一节 审讯的语用行为	(25)
第二节 审讯的语言信息	(27)
第三节 审讯的语言推理	(30)
第四节 审讯语言的原则	(33)
第五章 审讯的语言技巧与方法	(38)
第一节 审讯的基本语言技巧与方法	(38)
第二节 刑讯逼供的语言行为及其矫正	(47)

第三节	审讯记录的文字表述方法与技巧	(52)
第六章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心理准备	(62)
第一节	审讯中的内部语言准备	(62)
第二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心理基础	(63)
第三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对抗性	(65)
第四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侦查意识	(66)
第五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意志过程	(68)
第七章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截获	(73)
第一节	审讯语言信息转移的条件	(73)
第二节	审讯语言信息的传递	(75)
第三节	审讯语言的信息表现	(76)
第四节	审讯语言意义的摄取	(80)
第五节	谎言的语用行为特征	(85)
第六节	“情景选择”的语用行为	(89)
第八章	谎言抗审的语用行为规律	(94)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概述	(94)
第二节	谎言抗审的基本语用行为	(95)
第三节	谎言的识别方法与对策	(97)
第四节	谎言的捕捉	(105)
第五节	谎言的对策	(107)
第九章	讯问活动中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	(121)
第一节	抗审中的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概述	(121)
第二节	抗审中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反应	(123)
第三节	讯问人员肢体语言的语用行为影响	(126)
第十章	各种心理状态下的审讯语用行为	(131)
第一节	促进供述动机形成的语用行为	(131)
第二节	导入心理证据的语用行为	(133)
第三节	心理限制的语用行为	(136)
第四节	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	(138)
第五节	证据运用的语用行为	(141)
第六节	转化定势心理的语用行为	(143)

第七节	动摇阶段的语用行为	(145)
第八节	供述矛盾的语用行为	(148)
第十一章	“知己知彼”的审讯语用行为方略	(152)
第一节	讯问失败的原因	(152)
第二节	审讯语用行为的“切入点”	(155)
第十二章	认知条件下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161)
第一节	供述的认知条件	(161)
第二节	对抗条件丧失的自我意识的来源	(164)
第三节	设置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语用行为技巧	(167)
第四节	直达犯罪目标的语用行为	(171)
第五节	直达犯罪动机的语用行为	(173)
第六节	满足意识存在的语用行为	(175)
第七节	剥离犯罪关系的语用行为	(177)
第八节	借助关系的语用行为技巧	(180)
第九节	再现犯罪心理现场的语用行为技巧	(181)
第十节	运用认知概率的语用行为	(186)
第十一节	激活间隔心理效应的语用行为技巧	(188)
第十二节	审讯的语用行为态势	(190)
第十三章	自我心理强制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192)
第一节	解脱自我心理强制的供述行为	(193)
第二节	语用行为的定向作用	(195)
第十四章	心理置换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197)
第一节	趋利避害的供述行为	(197)
第二节	心理置换的认知条件	(199)
第三节	心理置换的客观条件	(204)
第四节	心理置换的支点选择	(206)
第五节	亲情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08)
第六节	求生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10)
第七节	利弊选择的语用行为技巧	(212)
第八节	建立超我形象的语用行为技巧	(214)
第九节	观念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17)

第十节	激情置换的语用行为技巧	(224)
第十一节	针对抗审不同阶段的语用行为对策	(230)
第十五章	促进意识经验泄露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	(246)
第一节	意识经验泄露与供述认罪的关系	(246)
第二节	意识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52)
第三节	惯性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54)
第四节	粘连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257)
第五节	分解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273)
第六节	记忆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76)
第七节	阻止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278)
第八节	联想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280)
第十六章	无声语言的审讯语用行为	(284)
第一节	审讯中的无声语言空间	(28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无声语言的形态反映	(286)
第三节	审讯人员无声语言空间的把握与控制	(299)
第十七章	沉默对抗的语用行为的把握与讯问方法的运用	(307)
第一节	“沉默”的语用行为基础	(307)
第二节	“沉默”的语用行为表现	(308)
第三节	“沉默”行为的讯问方法	(309)
第十八章	人格特质理论与审讯语用行为	(315)
第一节	人格倾向的认识基础	(315)
第二节	促进“超我”内心体验的语用行为	(317)
第三节	现代五因素特质理论的语用行为差异	(321)
第四节	激励的语用行为	(325)
第五节	语用行为的心理结构倾向	(332)
第六节	性别特征的语用行为差异	(343)
第七节	身份特征的语用行为差异	(349)
第八节	信念纠治语用行为特征	(352)
第十九章	需要理论的审讯语用行为调整	(356)
第一节	协调理论的语用行为对策	(356)
第二节	激情状态的语用行为调整	(362)

第三节	“审托”语用行为的运用	(367)
第四节	评价超我形象的语用行为	(370)
第五节	促进畏罪恐惧心理转化的语用行为	(373)
第六节	心理弱点的语用行为攻略	(375)
第七节	情感性语用行为背景的把握	(379)
第八节	激发自我利益转化的语用行为	(388)
第九节	满足特定心理条件的语用行为	(389)
第十节	实现“心理利益”的语用行为	(394)
第十一节	“合作原则”下的“沟通”语用行为	(398)
第二十章	证人的语用行为特征及询问方法	(401)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征	(401)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	(402)
第三节	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409)
第四节	获取证言的语用行为方法	(412)
第二十一章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的语言方法	(414)
第一节	被害人控告心理的形成	(414)
第二节	影响被害人对事实陈述的因素	(415)
第三节	诬告、错告、不告的心理状态	(424)
第四节	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425)
附：	一则因玩忽职守导致嫌疑人坠楼死亡案件的审讯全程实录	(427)

第一章 审讯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审讯语言学的概念和性质

审讯语言学是研究在侦查审讯活动中，如何运用语言的规律和技巧，完成审讯任务的语言学科。审讯语言学与审讯心理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审讯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审讯活动中的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在审讯活动中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和心理特点，使得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能够掌握审讯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特点和规律，转化不利的消极因素，将其变为积极因素。审讯心理学的重点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为手段，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的学科。解决如何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方法和谋略的科学，是审讯心理学研究的主题。但是仅靠这些方法和谋略是不能完成审讯任务的，审讯的谋略与技巧必须依靠语言这一工具才能够实现，单一的谋略技巧和单一的语言工具，都不能实现审讯活动的目的，必须是二者有效的结合，才能形成完整的审讯科学体系。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在运用语言交际的时候，不但动嘴，而且脸部的表情、手的动作乃至整个躯体的姿态等非语言的东西也都会参加进来，这就是说人们在进行语言交际的时候，除了运用语言工具之外还有非语言工具的参与，其重要作用是补充语言的不足。语言的表现是思维的工具，也是认识结果的储存室，思维是认识事物的脑活动过程，人的思维在通过反映、分析、综合、监督的系统处理过程中，需要用语言来参与。科学研究表明：语言与思维虽然是两种独立的现象，但是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不能够分割开来。例如，我们在日常的生活中，需要考虑某些问题的时候，就能够感觉到思考的过程是一个默默自语的过程，有时还会感觉到语言符号的出现，这就表明心理思维离不开语言，同时，心理思维又必须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研究的审讯语言学就是在审讯心理学的基础上，如何运用谋略和技巧，通过

语言工具来实现审讯计划的科学。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目的决定了审讯语言学的性质，审讯语言学是为侦查讯问人员提供在审讯活动中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因此，首先，它是与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语言交流；其次，它是因为审讯活动表现为相互对抗的过程，审讯语言必然存在着对抗性；再次，审讯活动是在公平、公正、正义的情境下进行的，劝说、教育、心理影响是审讯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所以，审讯语言学又有它的平等交流性；复次，审讯活动是在与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过程中完成的，审讯语言必然存在谋略性与对抗性；最后，审讯活动是诉讼活动的组成部分，审讯语言学又表现出它的法律特点即合法性。

第二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审讯语言学是研究审讯语言技巧与方法的一般规律的学科，审讯语言是审讯语言学重要的研究对象，是侦查讯问的重要工具。因此，它与其他领域里的语言学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首先是审讯语言的强制性。其具体的表现是法律的规定，有侦查权的机关享有审讯犯罪嫌疑人的权力，其本身就带有强制性，因而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所使用的语言、运用的方法和谋略带有强制性。

其次是审讯语言运用的主动性。侦查讯问活动是在侦查人员主动攻击状态下进行的，因而审讯语言也表现出了主动性，即审讯犯罪嫌疑人都是以侦查人员主动地查明犯罪事实为前提的，相反，在被动状态下审讯犯罪嫌疑人是不可能成功的。

再次是审讯语言表达的直接性。因为审讯的对象是单一的犯罪嫌疑人，审讯活动是在办案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的，双方较量的形式是直接的，是面对面的语言交流形式，因此审讯语言具有直接性。同时面对面的交流，实际上也是通过审讯语言进行的对抗活动，这里又表现出审讯语言的对抗性。

复次是审讯语言的针对性。审讯语言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而来的，它是以提取犯罪事实为目标的，是为提取犯罪证据服务的。

最后是审讯语言的谋略性和技巧性。审讯活动是在犯罪嫌疑人积极对抗的形态下进行的，所以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运用谋略性和技巧性的审讯语言是必然的，是由全部的审讯活动决定的。

审讯语言学是以审讯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审讯语言的来源是在审讯活动中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特征和规律总结出来的语言对策规律，这种审讯语言实际上是通过在对抗活动中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相互影响、刺激，最终

实现审讯目的而形成的语言规律。审讯人员通过什么样的语言信息的影响，能够达到审讯的目的，是研究审讯语言的任务；研究审讯语言的规律和特点，是审讯语言学的任务。审讯语言学以审讯的语言规律为研究对象，其目的是科学地总结审讯语言的规律，规范地指导审讯的语言活动，达到有效制伏犯罪的目的。

第三节 审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学科形成

一、审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首先必须以马列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指导，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马克思主义实践第一的观点作为审讯语言学的指导观点，关于审讯语言学的一切的规律论断都是来自于审讯实践，并且不断地在审讯的实践中得到检验，坚持理论与实践的密切联系，保持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为了总结审讯语言的历史经验教训，为了审讯语言学的今天和明天的发展，应当坚持辩证的发展观点，既要总结成功的经验，又要总结失败的教训，更重要的是要考虑未来的发展。审讯语言学是研究审讯语言规律的学科，应当运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把实践中分析研究的结果置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加以考察，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其次是从审讯实战的个体特征出发进行研究总结，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共同特点是对抗，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的不同，采取的对抗方法也是不同的，表现出来的语言特征也是不同的，审讯人员采取的对策语言是随着犯罪嫌疑人的语言变化而变化的，所以在审讯活动的实战中，个体的语言特征是基本审讯语言规律之一，从不同的个体中提取的经验并且加以总结，形成的理论才会有依据。

再次是通过某一类案件的研究，能够得出一般性的结论，弥补个体案件存在的不足之处。审讯实践的研究总结，实际上是对审讯实践中个体表现与类型表现的研究总结。

最后是运用统计的方法，把审讯实践中获取的经验材料，进行综合比较，整理出规律性的经验材料，以保证审讯语言学的语言规律的精确性、科学性、实践性和完整性。

二、审讯语言学的学科形成

审讯语言学是以研究审讯语言规律的具体内容为基本框架而建立起来的学

科体系，它的科学形成来源于审讯活动的基本属性，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审讯的本质、审讯的任务、审讯的对象、审讯的方法、审讯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二是审讯心理活动的基本属性，它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供述认罪心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过程与对策等；三是审讯语言的基本规律，它包括讯问的方法与技巧，针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特点使用的语言对策；四是抗审的语言体系，它包括抗审语言的心理基础及抗审语言的形成，谎言的特点及识别的方法，抗审语言的心理识别的方法，抗审语言的种类与对策，心理活动的语言反映、对抗语言的特征与讯问语言的对策；五是审讯人员语言的对抗能力，它包括审讯语言的材料积累，提高语言的对抗性，掌握语言的节奏、声调，克服审讯语言的随意性，掌握“插话”的技巧，运用精练、通俗、形象、入理的语言，把握回答难题的技巧等；六是供述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它包括供述心理的概念与基础，认知误区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解脱困境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趋利避害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意识经验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人格倾向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满足需要的心理基础与审讯语言的选用；七是审讯语言的运用谋略与技巧，它包括审讯语言的来源与根据，语言表述的基本要求，语言策略，问与答的方法，明确语言与模糊语言，婉转语言与强硬语言，体态语言的运用，审讯语言艺术，审讯语言技巧的运用和监督机制状态下的审讯语言规范。监督机制状态下的审讯语言范围，包含着审讯的目的性与技巧性的语言整合，以及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下的语言规则与语言技巧的运用。

第二章 审讯语言的基本属性

第一节 审讯语言的语音声调

语言是信息表达和传递的符号，审讯语言就是在审讯活动中由审讯人员传递给犯罪嫌疑人的符号，这种符号的传递必须要有传递的载体，才能使符号得以传递、发出并被对方感知，审讯语言作为审讯活动的重要交流工具，是由审讯人员口腔发出的声音作为审讯语言符号的物质外壳。研究审讯语言首先应当明白语言所使用的物质材料——语音，是如何传递审讯人员的信息符号的。审讯人员在审讯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能够供述认罪，所采取的语言技巧为了达到运用谋略的目的，这样的过程概括地反映了审讯人员面对审讯对象的认知过程和心理过程，实际上是针对审讯任务以及审讯对象的理性、意识、精神思考问题的过程。思维的核心是逻辑，思维的工具是语言，思维的信息传递是语音。语音在审讯语言信息的有声语言的传递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语言的发音过程中，贯穿整个音节的声音的高低、升降、曲直变化就是声调。审讯人员完整的意思表达就是通过语音和声调的完美结合，完成语言信息的传递任务，实现审讯语言的目的。审讯语言是一种声调语言，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有固定的抑扬起伏的声调，改变了声调，语言的意思就变了，甚至让审讯对象听不懂，失去了语言表达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审讯语言的声调不仅要表达的准确，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听懂每一句话的含义，更重要的是，审讯语言是以平和的语调出现的，杜绝激情状态的语调，在审讯的过程中必须使用训斥性的语言的时候，也应当保持平和的语调。因为审讯活动是语言的交流活动，交流的最终目的是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平和的语言声调是交流的基础，是取得对方信任的基础，是转变对抗心理的基础，是说服教育的基础，是运用各种语言技巧和谋略的基础。平和的语言声调是建立审讯语言交流平台的重要方法和手段。相反，在审讯活动中运用激情状态的语言声调，不但不能

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而且还会强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在审讯语言学中研究审讯语言的语音和声调的目的，就是为了顺应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建立语言沟通的平台，减少或者消除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因素，避免审讯僵局的出现。同时，平和的审讯语言声调能够对犯罪嫌疑人对抗性的语言声调产生重要的影响，使审讯的语言环境保持在平和的交流状态。在平和的语言状态下有利于刺激犯罪嫌疑人平静地思考，更能有效地降低审讯活动中的语言冲突。声调是语言的必需形式，而不是语言本身，语言声调虽然是语言表述的辅助手段，但是富于变化的语言声调能够增强语言信息的感染力，同时语言的声调也表现出心理活动的特征。犯罪嫌疑人在心情愉快放松的情况下，语言声调的表现是明快爽朗的，这对识别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审讯活动中使用明快爽朗的语言声调，能够降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犯罪嫌疑人回答问题的语言表现使用的是低沉缓慢的声调，这表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大，思想负担重。审讯活动中使用低沉缓慢的声调，容易刺激犯罪嫌疑人的忧伤感，形成心理压力。审讯活动是特殊的语言对抗活动，语言表现的感染力的重要基础就是声调的运用，轻重缓急、抑扬顿挫相结合，是审讯语言的基本功。通常语言声调的表现有：速度，语言表述的快慢；音强，语言声音的大小；音调，声音的高低；音质，声音的和谐程度。

审讯活动语言声调的掌握是以审讯的谋略技巧为基础的，语言声调是实现审讯谋略和技巧的工具，它的快慢、高低、强弱是审讯技巧的重要体现。当需要犯罪嫌疑人就某一具体问题必须作出回答的时候，可以使用快节奏的语言表述，这种快节奏的语言能够控制犯罪嫌疑人的思维活动，使之在处于困境的情况下，得不到联想的帮助。但是在需要犯罪嫌疑人积极思考的时候，审讯的语言节奏应当放慢，如果语言的速度太快，犯罪嫌疑人对你输出的信息接收不迭，上句还没有反应过来，又连续听到了下句，根本就来不及进行思考和转化，没有思考的空间也就达不到思考的目的。审讯活动中的语言速度是根据审讯情境的需要快慢交替使用的。在审讯活动中其空间情境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这种变化和发展必然引起语言交流的变化，导致语言速度表述的变化，表现出快中有慢、慢中有快、快中包含坚定、慢中隐藏着强制。审讯中常见的音强大小，应当控制在犯罪嫌疑人能够听得清楚就行了，在正常的信息交流中，音量不能太大，大了容易导致对方神经紧张，但是音量也不能太小，小了会使对方麻痹，达不到刺激的作用。在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强刺激的时候，应当把音量放大一些，达到刺激的目的。语调的高低是根据审讯语言的意思表达而确定的，音量高低的运用是以语言表达的目的性来决定的。音质在审讯语言表述中的运用主要是用于情感交流，和谐的声音容易使人产生亲近感，便于拉近

情感的距离，不和谐的语言容易给人造成紧张感，过于和谐的语言容易给人虚伪的感觉。在审讯中应当控制使用，不能乱用。

第二节 审讯语言的修辞形式

修辞就是修饰词句，使语言表达得更准确，话说得更美，语言表达的效果更好。审讯语言的修辞形式就是为了达到审讯语言的修辞效果，而运用的特殊的语言手段。这里审讯语言的修辞形式包括语音形式、词汇形式、语法形式和逻辑形式。审讯语言因为它的目的性因而表现出它的特殊性，审讯语言是在与犯罪嫌疑人对抗的环境中，为了表达特定的意思以促进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为目的，选择最恰当的技巧性的语言词句和表达方式来完成审讯任务的。审讯语言的修辞表现往往是不露痕迹、平淡自然，但却具有巨大的攻击力和潜在影响力。审讯语言的语音形式的修辞手段表现为停顿、重音和间断等特点。审讯语言的词汇形式的修辞手段，体现为选择简练明确的词汇，也就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选择表现力最强、最恰当的词语，正确地体现审讯谋略的意图。审讯语言的语法形式，实际上就是语言的规则形式，语言规则是大家说话的时候必须遵守的习惯，不是语言学家规定的，审讯语言更是如此，是使用让犯罪嫌疑人听得懂的语言。不仅如此，因为语言结构的复杂性，审讯活动中可以利用的语法方面的修辞手段很多，例如，审讯语言常常以强调主语来强化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不用解释！我不需要你的解释，这里证据已经告诉了我！还有用反语的修辞问句来强调肯定：这难道还要我问你吗？你不说难道别人不说吗？审讯语言的修辞效果必须以满足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对抗为前提，否则就失去了修辞的意义。审讯语言的逻辑形式，犀利的逻辑语言形式可以驳斥荒谬，审讯活动中运用逻辑语言不仅能够驳斥错误的观点，同时，具有逻辑性的审讯语言能够超越审讯语言的限制，达到理想的效果。例如，逻辑语言能够隐含一个存在的前提，促进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的形成：你为什么要拿他的钱？这句话里隐含了“你拿钱了”。你银行里存的钱是哪里来的？这句话里隐含了“你在银行里存了钱”。并使之形成钱的事情已经暴露的认识误区，促进了犯罪嫌疑人拿钱的心理证据的形成。

第三节 审讯语言的表述

审讯的语言表述的特征是审讯人员运用语言工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语言信息影响和心理沟通的表现状态，它与日常生活中的语言表述有着重要的

区别。

首先是语言表述对象的特殊性。审讯语言的表述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表述的前提是对表述对象的了解和掌握，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语言表述之前，必须摸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把握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对抗焦点，语言的表述才会有针对性，才能有的放矢。同时，在表述实质性问题之前首先要取得对方的信任，这是进行语言表述的基础，如果对方始终抱有排斥对抗的心理，再好的语言表述也不会起作用。

其次是语言表述的目的性。审讯活动中的语言表述是以瓦解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促进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为目的的，因此语言表述既有目的性又有谋略技巧性。通常的语言表述方法有：循序渐进，逐步深入的方法；设定前提，以攻为守的方法；揭露谎言，进行心理限制的方法；示证引（隐）证，建立心理证据的方法等。

再次是语言表述的针对性。这里的针对性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进行表述的，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不同，因此在审讯语言的表述方面应当有针对性。针对文化程度比较低的犯罪嫌疑人，审讯语言的表述要通俗化、多举例说明。针对脾气急躁的犯罪嫌疑人，语言表述应当简要直接，尽量减少喋喋不休的说教。针对性格沉默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多鼓励、刺激他说话。针对顽固对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找准目标迂回进取，切忌强攻，形成僵局，导致审讯失败。针对刚愎自用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运用反激的方法，直接攻击焦点和其弱点，不宜使用迂回、循序渐进的方法。

最后是审讯语言表述的灵活性。贯穿于审讯活动全部过程的语言表述，是随着对抗状态的不断变化和发展而变化的，语言表述的灵活性就是它的多变性。当犯罪嫌疑人出现激情状态的语言时，审讯人员就应当设法控制这种激情状态的发展，这时审讯人员的语言表述应当以缓解激情状态、转变激情状态为主。当审讯人员在语言表述的过程中，发现一句话表述完毕时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的强烈不满，就应当立即终止，迅速转变话题。当一种语言表述方法对犯罪嫌疑人不起作用的时候应当立即更换为其他的语言表述方法。总之，语言表述的灵活性是以审讯环境和审讯目的为前提的，它的多变性是以审讯语言的针对性为基础的，多变的根据来源于审讯对抗活动的多变性。

第四节 审讯语言的情境

审讯语言活动是办案的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交流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语言情境。与普通的语言交流有着重要的区别。也就是说，“情境”与

“语境”不同，语境通常指的是“上下文”或某一事件的前后状况。而对于审讯活动的语言情境而言，其本身是一个讯问与被讯问的双向互动过程，不是听和说的简单相加，是讯问与被讯问的双方处于互动的状态下“完整性”和“同一性”的表现。审讯活动的语言情境主要表现在：（1）审讯语言的物质背景——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2）审讯语言交流的场所——司法机关的讯问室。（3）审讯语言的操纵载体——讯问人与被讯问人。（4）审讯语言交流的场合——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少数人）之间的语言问答对抗。（5）审讯语言交流的主题——涉案行为概念和信息的来龙去脉。这种完整统一的语言活动就是审讯语言情境的特点。审讯的语言情境几乎涉及与涉案人发生关系的整个外部环境或外部世界。

审讯语言情境的互动性的产生。审讯人员为了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运用语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信息刺激，犯罪嫌疑人为了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对抗审讯，表现出了语言的对抗反应。这里的审讯语言活动是在“问”与“答”的相互刺激、反应、影响的情境中完成的，刺激反应不仅仅是物质的，也表现出了情感的反应特征。审讯语言的这个特点就是审讯语言情境的互动性。因为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不仅对来自审讯人员的外部信息作直接的反射性反应，更重要的是犯罪嫌疑人必须首先审视和考虑这些信息，或定义这些信息对自己的利害关系，进而根据自己的定义来理解和对待它们，并且作出反应。例如，审讯人员问犯罪嫌疑人某天、某时在干什么？这时，犯罪嫌疑人并不直接对某天、某时在干什么作出反应，而是先有一个“审视和考虑的阶段”：某天、某时在干什么事情？能不能说？说了对自己是否有利？如果不能说又如何回避？这种审视和考虑阶段就是主观定义的过程。同样，审讯人员也有这样的主观定义的过程：某天、某时对方明明在干那件事情，为什么不承认？这里必然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审讯人员的反应并不是直接反驳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而是“审视和考虑”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下面隐藏的其他问题。

审讯的语言情境的重要表现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符号互动”。在审讯的过程中审讯语言不完全以对抗性的特征出现，在很多时候还要表现出语言的亲切感，表现出对犯罪嫌疑人犯罪的理解和同情，以降低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性。情感性语言的出现，就可能有情感性的心理反应，因此，审讯语言的本质并非外在于人的审讯语言活动的机械过程，而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情感交流，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符号互动”。由于审讯活动的参与人的个体的既定符号世界或共同定义之间本质上的存在的同构性，审讯人与被审讯人之间沟通、理解和转化，是必然的结果。因此审讯的语言情境对实现审讯任务有着重要的影响。